

# 重要事項

##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 普通股情況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原則、政策及調整的程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並規定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規定。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派發了2021年度普通股股息。

### 優先股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信用評級掛鉤，也不隨着信用評級變化而調整。

2022年上半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條款和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派發了優先股股息。

###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如下利潤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4.92億元人民幣；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352.28億元人民幣；不提取任意公積金；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按照普通股每10股派息2.21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650.60億元人民幣（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本行不宣派2022年普通股中期股息，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2年3月4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15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2年6月27日派發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32.8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5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2年8月29日派發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1.74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35%（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報告期內其他利潤分配情況請參見中期財務資料註釋。

## 公司治理狀況

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請參見「公司治理」部份。

## 收購、出售重大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本行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從事正常業務經營，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行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仲裁等法律法規事項，前述事項的最終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內部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為前述事項現階段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損益產生影響。

##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末，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中期財務資料註釋三、30。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的事項。

## 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本行在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時一貫遵循審慎原則，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情況。

##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形；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形。

## 重要事項

###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不適用。

###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供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及中期財務資料註釋。

###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建剛先生、黃秉華先生和獨立董事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崔世平先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姜國華先生擔任。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中期業績，本行外部審計師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2410號》對中期報告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已就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做法、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商討。

###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2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2022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以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制定實施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事項。《管理辦法》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將客戶權益放在首位，在董事會設立了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2022年上半年，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體制機制建設不斷加強，客戶各項權益得到有效保障。

銀客關係和諧。本行高度重視聆聽客戶心聲，以客戶反饋為指導，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體驗，形成「採集—分析—評估—改進」的閉環工作流程，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金融產品服務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新期盼。同時，本行在明確投訴定義、投訴處理、投訴核查的基礎上，進一步就投訴管理體系、工作機制、操作細則等方面進行了梳理和明確，重點聚焦客戶投訴集中領域，對相關問題進行清單式整改，不斷強化基層一線化解金融糾紛矛盾的能力。通過從源頭層面強化考核評價，從管控層面優化處理流程，從治理層面深化溯源整改，科學精準提升投訴管理質效，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營銷行為規範。本行根據金融適當性原則及監管要求，制定並嚴格遵循《中國銀行消費者金融營銷宣傳管理指引》，明確營銷宣傳管理框架與行為準則及業務條線部門管理職責，做到規則清晰、職責明確。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全面整合進銀行端到客戶端的業務流程中，確保在金融產品或服務的設計開發、營銷推介及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都能有效落實消保工作要求，完善產品售前、售中、售後的風險提示，確保營銷宣傳依法合規。

教宣品牌突出。本行持續做好消費者的金融知識普及和教育，助力構建理性消費、依法維權的金融生態環境。持續參與開展監管集中性教育宣傳活動，共同

促進提升國民金融素養；打造線上線下的常態化金融教育宣傳陣地，結合傳統節假日及二十四節氣製作主題宣傳海報，通過官網、官微開展「以案說險」活動，不斷更新各渠道金融知識教育宣傳區內容；聚焦老年人、殘疾人、年輕人、「新市民」等重點人群，推動金融知識「進社區」「進學校」「進養老院」等等，開展群眾喜聞樂見的特色教育宣傳活動。2022年上半年，本行累計開展金融知識教育宣傳活動35,776次，觸達消費者超4億人次。

##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的誠信情況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監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 中期報告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報告，或於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半年度報告。亦可在下列網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閱覽本報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對如何索取本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852) 2862 8688或本行熱線(86) 10-6659 2638。